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制定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	捷運工程局制定條文	捷運工程局制定說明	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	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。	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、設計及建設等事宜，以推動捷運 <u>工程</u> 、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，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	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、設計及建設等事宜，以推動捷運 <u>建設</u> 、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，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	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經洽捷運局，由於原條文「捷運建設」有所重疊，爰建議修正為「捷運工程」。

<p>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	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以下簡稱<u>捷運局</u>)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市政府為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本基金，應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<u>管理委員會</u>)；<u>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；以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為主管機關；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市政府為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本基金，應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<u>管理委員會</u>)</p>	<p>明定<u>本</u>基金之定位、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。</p>	<p>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第三條 本基金<u>應</u>適用以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興建之路線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基金<u>規劃、設計及建設</u>適用於以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興建之路線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之適用範圍。規劃、設計及建設適用之路線，如：萬大中和樹林線、信義線東延段及新增核定路線等。</p>	<p>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 二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稅收增額收益。 三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相關收益。 四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出售增額容積所取得之收益。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。 六 捐贈收入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 一、<u>一</u>、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 二、<u>二</u>、捷運場站周邊土地稅收增額收益。 三、<u>三</u>、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相關收益。 四、<u>四</u>、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出售增額容積所取得之收益。 五、<u>五</u>、對外舉借之款項。 六、<u>六</u>、捐贈收入。</p>	<p>一、明定<u>本基金之</u>資金來源，其中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包含中央政府補助款、地方政府配合款等。 二、另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出售增額容積所取得之收益，<u>其範圍</u>係指</p>	<p>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 八 參與投資收益。 九 其他收入。</p>	<p>七、<u>本</u>基金孳息收入。 八、<u>參</u>與投資收益。 九、<u>其</u>他收入。</p>	<p><u>限於萬大-中和-樹林線、信義線東延段及新增核定路線屬本市轄區範圍內，其實施方式、範圍、申請率及挹注比例，與都市發展局研商，並簽奉市府核准後納入。</u></p>	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 一 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、設計及建設等支出。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</p>	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 一、<u>本</u>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、設計及建設等支出。 二、<u>償</u>還對外舉借款項之</p>	<p>明定<u>本</u>基金之資金用途。</p>	<p>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本息。</p> <p>三 管理本基金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。</p> <p>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，或經政府核准成立，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之投資。</p> <p>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</p>	<p>本息。</p> <p>三、<u>管理</u>本基金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。</p> <p>四、<u>從事</u>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，或經政府核准成立，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之投資。</p> <p>五、<u>其他</u>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</p>		
<p>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之<u>存儲</u>規定財務事務處理程序。</p>	<p>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<u>其概算須提經</u></p>	<p>明定本基金編列預算相關規定<u>特種基</u></p>	<p>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<u>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<u>本基金概算應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</u></p>	<p><u>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</u></p>	<p>金之一般規範。</p>	
<p>第八條 捷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。</p>	<p>第八條 <u>市政府捷運工程局</u>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。</p>	<p><u>明定捷運局應定期將基金執行情形須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之規定。</u></p>	<p>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</p>	<p>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</p>	<p><u>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解散時之基金權益處理方式。</u></p>	<p>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。	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施 行日期。	未修正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